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4/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0/08

2009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70年代，科學家發現臭氧¹層出現大規模消耗。為確保臭氧層能自行修復，國際社會在1987年9月簽訂《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下稱"《蒙特利爾議定書》")，同意按特定時間表，最終落實停止生產和使用近100種具消耗臭氧層特性的化學品。

3. 《蒙特利爾議定書》在1987年延伸至香港。為履行《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責任，香港制定了《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下稱"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消耗臭氧層物質的進口及出口實施管制。透過配額和發牌制度，當局已按照《蒙特利爾議定書》訂定的逐步淘汰時間表，禁止進口多種供本地使用的消耗臭氧層物質，包括氟氯化碳(CFC)、哈龍、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氟溴烴。目前唯一仍可進口香港供本地使用的消耗臭氧層物質為氟氯烴(HCFC)。

4. 《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分別在1999年和2000年舉行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會議上，同意非第五條締約方(香港須予遵從第五條締約方的規定)應就含CFC的計量吸入器²(下稱"計吸器")制訂及推行管理策略，包括最終禁用含CFC的計吸器的方案。《蒙特

¹ 臭氧是地球上空一層獨特的氣體，保護地球上所有生物免受有害的紫外光照射。

² 計量吸入器是小型壓縮噴霧裝置，可把適量霧化藥物輸入病人的呼吸道，讓病人吸進肺部，用以治療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

利爾議定書》締約方在2007年9月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達成加速淘汰HCFC的協議，規定非第五條締約方須在2010年或之前把HCFC的消耗量由原定按1989年的基準量削減65%改為削減75%，以及把完全淘汰HCFC的期限由2030年推前至2020年。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 ——

- (a) 分階段修訂及擴大《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403C章)(下稱"主體規例")中"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便在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期間，逐步禁制含某些受管制物質(包括HCFC)的產品；
- (b) 修訂"受管制產品"的定義，以禁止進口含某些受管制物質的計吸器及其他噴霧劑產品；
- (c) 擴大禁止由任何國家(不論是否受《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條款約束的國家)進口含某些受管制物質(包括CFC及氯二氟甲烷(HCFC-22))的產品；
- (d) 擴大"手提式滅火器"的定義，以涵蓋含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HCFC及溴氯甲烷(BCM)的手提式滅火器；
- (e) 提高違反主體規例所訂罪行的罰則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及
- (f) 訂明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不受管制。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9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出任主席，舉行了4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了與政府當局研究規例外，小組委員會亦邀請業界及關注團體提出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意見的8個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使香港能履行其國際責任。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研究有關下述課題的事宜：禁止進口含HCFC的產品；禁止進口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其他產品；禁止進口含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HCFC及BCM的手提式滅火器；提高進口某些產品的罰則；以及禁制措施不適用於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

禁止進口含HCFC的產品

8. 在香港，所有HCFC實質上均用作製冷劑。為確保能全面遵從加速淘汰計劃，當局有需要禁止進口使用HCFC作為製冷劑的冷凍、空調和其他產品，從而減少對HCFC的需求。在其他類別HCFC中，HCFC-22佔HCFC總消耗量約98.3%。由於HCFC-22有現成不消耗臭氧層的替代品，政府當局建議先行在2010年1月1日淘汰含HCFC-22的產品，務求把氟氯烴的消耗量有效地減至最低。考慮到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採購及進口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當局諮詢業界後，決定把分體式及窗口式(在《修訂規例》中稱為"獨立式")房間空調機的禁制措施分別押後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實施。

9. 部分委員同意當局有充分理由制定《修訂規例》，但注意到政府當局只諮詢了進口商及出口商，並沒有諮詢保養承辦商，後者關注禁止進口HCFC-22後傳統空調機的保養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鑑於《修訂規例》旨在禁止進口受管制產品，對保養承辦商並無影響，因此當局只諮詢進口商及出口商。此外，根據逐步淘汰時間表，當局在2020年前不會禁止進口HCFC-22。禁止進口新的HCFC-22產品會減少對HCFC-22的需求，因此會有足夠的HCFC-22可供保養承辦商為現有設備提供保養服務，確保其業務不會受到影響。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並釋除有關業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疑慮。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一個團體的意見，該團體認為分體式及獨立式房間空調機(即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空調機)將分別於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前被逐步淘汰，而其他類別的空調機則需於2010年1月1日前被逐步淘汰。這種安排或會令業界及公眾感到混淆。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可否把其他類別空調機的淘汰限期押後至2010年7月1日，與分體式房間空調機的限期一致。

11. 政府當局表示，《修訂規例》內"房間空調機"的定義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598章)(下稱"《能源效益條例》")內的定義相符，這定義是由該團體所代表的業界建議採用的。在諮詢

期間，業界只表示關注供應商需要更多時間設立生產線，製造不含HCFC的房間空調機，其他類別的空調機則沒有提及。考慮到業界的意見，分體式及獨立式房間空調機的禁制措施分別押後至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7月1日實施。此外，由於《修訂規例》採用與《能源效益條例》相同的定義，業界及公眾不應感到混淆。政府當局因而認為，除非整個業界對不含HCFC空調機的供應均遇到問題，否則不應對逐步淘汰計劃進行檢討。若問題只涉及個別供應商，押後限期對其他符合規定的供應商不公平。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當局於2008年11月21日與業界舉行會議的紀要，該紀要載述雙方就建議禁止進口使用HCFC的設備進行討論的要點。

12. 鑑於HCFC-22具消耗臭氧層的特性，委員指出有需要確保含HCFC-22的空調機會獲妥善處置，防止這些化學物釋進大氣層。他們認為，由於把HCFC-22循環再用需要實際技術知識，因此政府當局的參與十分重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研究可否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就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推行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會視乎今年稍後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考慮把空調機納入擬議計劃內。當局亦會充分考慮以合乎環保的方法處理在該計劃下從空調機回收的HCFC-22。在此期間，當局已諮詢業界，現正為良好實務守則定稿，從而協助業界回收現有空調機的HCFC-22。當局會擬備單張，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認識。

禁止進口含消耗臭氧層物質的其他產品

13. 小組委員會詢問是否有需要擴大禁止由任何國家進口含某些受管制物質的產品，不論那些國家是否受《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條款約束。政府當局表示，擴大禁制範圍可避免香港成為這些產品的傾銷地。

禁止進口含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HCFC及BCM的手提式滅火器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一個團體關注當局有何理據禁止輸入含其他全鹵代氟氯化碳、HCFC及BCM的手提式滅火器。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在手提式滅火器內使用這些化學品的情況罕見，但不能排除日後有這可能性存在。為求完備，當局藉此機會禁止進口含這些化學品的手提式滅火器。

提高進口某些產品的罰則

15. 部分委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把違例進口某些產品的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提高至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政

府當局表示，擬議的增幅旨在使罰則條文與主體條例下沒領取牌照而進口HCFC的罰則條文一致。政府當局亦已諮詢業界，業界支持提高罰則，以助遏止走私違規的受管制產品。

禁制措施不適用於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管制範圍擴大至轉運中或純粹為出口而進口的產品，以示其保護臭氧層及解決全球暖化問題的決心。然而，其他委員關注到，擴大管制範圍的建議會影響物流業，因該行業不會知悉轉運／轉口的貨物是否含有受管制物質。

1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發展中國家到2015年才須逐步淘汰HCFC，並在2030年或之前完成逐步淘汰計劃。因此，發展中國家絕對可以進口含HCFC的空調機。至於已發展國家，則視乎其管制含HCFC空調機的時間表及法例修訂的進度，部分國家(例如美國和澳洲)仍容許在符合某些條件下進口這些空調機。

規例的修正案

18.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均表示不擬對《修訂規例》提出修正。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在2009年12月2日就規例動議決議案。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2日

附錄I

《2009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總數：6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7月10日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的
團體名單**

- (a) 消費者委員會
- (b) 環保促進會
- (c)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d)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 (e)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 (f) 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 (g)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 (h)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